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36號

異 議 人 謝忠評即謝家程

楊美卿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1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6600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18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16600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同年月22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28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等當初貸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0萬

01 元，房子被拍賣86萬8000元後，該貸款之利息加違約金竟多
02 達336萬3132元，經與相對人兩次協商仍未有結果。伊等113
03 年10月16日出國旅遊係參加民防大隊協勤人員補助之費用出
04 國。如附表所示之保單（下合稱系爭保單）有多份保單內容
05 有防癌險、醫療險、壽險，如終止系爭保單，保障會消滅，
06 伊等亦僅存系爭保單得以養老，願與相對人再次協商合理金
07 額，為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8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09 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10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11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
12 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
13 18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
14 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114年6月27日修正生效之法院辦
15 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執行原
16 則）第13點第1項規定，依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保險法第
17 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及第135條之4準
18 用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
19 契約解約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法院應速為
20 撤銷扣押命令，並說明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
21 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再按
22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
23 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
24 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
25 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
26 的，系爭執行原則第5點第1款、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27 四、經查：

28 （一）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956號債權憑
29 證，向本院聲請執行異議人對於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
30 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31 稱全球人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

01)、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13年1月25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上開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上開第三人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嗣經遠雄人壽、全球人壽、凱基人壽、南山人壽、富邦人壽分別陳報扣得異議人為要保人之系爭保單及如附表所示之解約金，新光人壽則提出異議稱目前無保險金金錢債權可供執行及預估解約金額未達扣押標準，故無從扣押等語，異議人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對原處分提出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13 (二)查直轄市政府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為2萬0379元，依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萬6729元，有114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在卷可參。而異議人各如附表一、二所示之6張、3張保單，其等之預估解約金固均已逾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標準，惟依新修正保險法第129條之1、系爭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主契約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執行標的，而依全球人壽函覆資料顯示，附表二編號1、2所示保單之主契約有醫療險、健康險性質(見執行卷第185至187頁)；依南山人壽、凱基人壽、遠雄人壽、富邦人壽函覆資料(見執行卷第119、194-195、207頁)，則尚無從得知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二編號3所示保單之主契約是否具有健康保險性質，此部分自應由執行法院依新修正保險法相關規定再行查明為宜。

27 (三)從而，執行法院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保單之聲明異議，自有未合。異議意旨雖未指摘於此，惟原處分既有可議，爰由本院將原處分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葉佳昕

08 附表一（楊美卿）：（以下未註明者之幣別為新臺幣）
09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
1	遠雄人壽美滿富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0000000000	59萬2853元
2	凱基人壽享樂年年終身保險甲型	00000000	18萬7103元
3	凱基人壽享樂年年終身保險乙型	00000000	19萬1368元
4	南山人壽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Z000000000	美金1萬2912.13元
5	南山人壽美利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Z000000000	美金1萬6333.58元
6	南山人壽多利年年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Z000000000	美金1萬6339元

10 附表二（謝忠評即謝家程）：（幣別：新臺幣）
11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
1	國華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00000000	22萬4704元
2	國華人壽至尊保本終身壽險	J0000000	74萬1238元
3	富邦人壽五五得利終身壽險	Z000000000-00	42萬0205元